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BPWEU)

根據法巴基金董事會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所變動，並於2020年3月6日起生效。

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25%投資於參與票據。

另外，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目前，相關基金並未持有任何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

除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外，相關基金可使用股票籃子掉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保持不變（可高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關投資包括以下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所示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A(累算)"股 (FTAG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A(累算)"股 (FTEMU)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股 (FTESU)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之通知，由2020年3月18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將其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最高投資比例由10%增加至20%。

關於這方面，下列句子將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20%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組合、UCIs及／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B股。」

如有需要，「中國QFII風險」已新增至有關相關基金的主要風險列表中。

任何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或上升。此外，除另有訂明外，相關基金的運營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

本通告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0 年 2 月 6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另有說明，變動將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生效。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第 II 冊）的變動

就 12 月 24 日和 31 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

請注意，就基金章程第 II 冊中各子基金的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下的中央處理指示而言，由於市場在每年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變動將立即生效。

適用於部份子基金（第 II 冊）的變動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請注意，為符合於台灣註冊子基金的新法規，該等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限制將由其資產的 25% 降至 20%。

「能源轉型基金」

請注意，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25% 投資於「參與票據」。

另外，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目前，子基金並未持有任何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

除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使用股票籃子掉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保持不變（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關投資包括以下於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所示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歐洲股息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請注意，在英國脫歐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保持其投資範圍（包括英國）不變。英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將在各投資政策中披露。該等變動將立即生效。該等變動並不顯著，也不會改變投資經理遵循的當前策略和資產分配。

額外資料

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基金章程的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通告並無定義的詞彙及句子與本公司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變動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此外，與該等變動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有關程序，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下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將其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最高投資比例由 10% 增加至 20%：

- a.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 b.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 c.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 d. 鄧普頓中國基金；
- e.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 f.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 g.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關於這方面，下列句子將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2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組合、UCIs 及／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如有需要，「中國 QFII 風險」已新增至有關此等基金的主要風險列表中。

* * * * *

任何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或上升。此外，除另有訂明外，基金的運營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任何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投資者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本信件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50,000 港元，將由本信件所涵蓋的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 * * *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可在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四時贖回受該變更影響的相關基金的股份（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或轉換該等股份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多種可滿足不同目標的子基金。閣下現有的基金的持股可轉換為證監會認可¹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中。收到閣下的指示後，本公司將按照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為閣下執行轉換，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如閣下不希望轉換閣下的股份，並想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將按照基金說明書的規定進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請注意，「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所有類別股份（鑒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閣下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如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接收受上述變更影響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接收基金的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在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適用於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¹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 * * *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²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及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0年2月17日

²網頁資料未經證監會審核。